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主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俞毅，198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获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现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委会咨询决策专家，杭州市进出口商会顾问。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世界经济》《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等杂志发表论文 100 余篇，多次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

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4	1	3	0	0	否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4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定期报告、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等事项，并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风险等重要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本人任期内召开 1 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均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相关任职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认为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为人才的选拔奠定了合规化基础，提名程序完备、审慎。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2 次。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对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上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 2025 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并在保护投资者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

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情况。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有效掌握公司最新动态，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分析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及时建言献策；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持续跟踪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新闻报道，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如下支持：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等。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通讯参会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了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时点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亚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王亚芳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审查，充分了解其专业

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本人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同意聘任王亚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本人对上述事项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多个重要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各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大力支持。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本人会继续保持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俞毅

电子邮箱: yuyi@mail.zjgsu.edu.cn

独立董事: 俞毅

2026年4月26日